

项目名称：沛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HKJT-C2025-0019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沛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合同书

采 购 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委托方）

成交供应商：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受托方）

签 订 地 点：沛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委托方、受托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沛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招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
- 1.3 受托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沛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中标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服务名称：沛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如上级工作要求调整，以上级要求时间为准）。

2.3 服务内容：

1. 地籍数据成果采集、分析

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对沛县地籍图编制所需数据成果进行收集、分析，并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构建工作底图。需收集的地籍数据成果包括：（1）集体部分地籍数据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宅基地房地一体调查登记成果、集体建设用地数据成果；（2）国有部分地籍数据成果：土地征收数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待审层、成果层、权调成果层等）；（3）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

区；（4）自然幢；（5）基础地理数据（地形数据）；（6）自然资源业务审批结果数据（规、审、批、供、用、补、查等）；（7）勘测定界等地籍调查数据；（8）最新影像数据。

2. 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数据整理

基于农村房地一体地籍调查成果、现有沛县地籍库成果，与沛县不动产登记数据关联分析，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数据，开展图形数据和登记属性的关联，形成已调查已登记数据、已调查未登记数据，标记已登记缺图形数据。

3. 宗地勾绘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利用大比例尺地形图、高分辨率影像等资料，勾绘宗地范围，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并按照汇交要求完善属性信息。

4. 地籍数据标准化建库

（1）数据标准化建库。基于现有沛县不动产地籍数据库，并按照《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规范要求，对数据库结构、字段值域、字典标准、要素代码、数据分层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符合部、省要求的地籍数据库。

（2）数据入库。将整理完成的各类数据成果按照沛县地籍数据库标准要求进行数据入库：1）将地籍区、地籍子区、各级行政区等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加载到沛县现有地籍数据库中；2）将完成整理的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等地籍调查成果按照调查层、登记层、历史层的分类逐图层导入地籍数据库中；3）已登记但缺失图形的数据在完成图形补充并入库后，完善登记数据并重新建立登记数据与图形数据之间的关联。

5. 地籍数据汇交

按照部、省关于集体部分地籍数据库成果的汇交要求，将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已完成地籍调查的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成果以及对应的登记数据成果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要求，制作数据汇交包，逐级汇交到市、省，并根据各级检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省级检查。

6. 地籍图编制

在完成地籍数据标准化建设基础上，开展沛县范围的地籍图编制工作。依据《地籍调查规程》《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等规定，依托沛县建设的地籍数据库，编制电子地籍图。

2.4 项目成果

成果主要有数据库成果、文档成果、图件成果。

（1）数据库成果

地籍数据库主要分为不动产地籍数据库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其中不动产地籍数据库包括地籍调查数据、确权登记数据、其他涉及不动产权利的数据。如不动产单元数据、不动产权利数据、不动产权利人数据、登记业务数据等。

（2）文档成果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技术方案；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报告；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质量检查报告。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陆仟元整（¥15460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需要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

4.1 委托方权利义务

4.1.1 及时向受托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编制必备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4.1.2 对受托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不得空缺。

4.1.3 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受托方搞好现场调查。

4.2. 受托方权利义务

4.2.1 受托方负责沛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工作。

4.2.2 受托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对因提供服务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受托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3 受托方遵守委托方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4.2.4 受托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委托方不会因为使用受托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4.2.5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情况、资料以及对复核结果保守秘密。

4.2.6 受托方应对报告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受托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受托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成果版权：受托方在本项目范围内的工作成果归委托方所有（本项目成果主要有数据库成果、文档成果），受托方不能提供给除委托方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如需提供，需经过委托方同意。如出现未经委托方同意提供给其他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受托方需支付委托方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5.5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诉讼、调查需要而提供的除外。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验收

9.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如上级工作要求调整，以上级要求时间为准）。

9.2 受托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委托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委托方。

9.3 验收时，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受托方所提供的服务未通过省级核查和委托方组织的验收，委托方有权拒绝验收。受托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委托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受托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未通过省级核查和委托方组织的验收的，委托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委托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受托方承担。若已履行部分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价款，但需扣除因受托方违约导致的直接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若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受托方应承担修改费用，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方有权拒付该部分价款。

9.4 委托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要求受托方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确保验收顺利进行。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个工作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受托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服务质量

11.1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委托方组织的验收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1.2 服务期内，受托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委托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 个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受托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11.3 受托方必须遵守委托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受托方违规操作造成委托方损失的，由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分包

受托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经委托方、受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委托方、受托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受托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方有权拒收，如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被部、省厅通报，相应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该项目总金额 5%的赔偿金。

14.2 委托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委托方应向受托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14.3 本项目具体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如上级工作要求调整，以上级要求时间为准），相应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其所承担的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相应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向委托方偿付其所承担服务金额的 0.2%的违约金。如相应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逾期达 30 天，委托方有权解除相应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所承担部分服务相对应的合同关系，委托方解除相应合同关系的通知自到达相应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相应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给委托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相应受托方应予以赔偿。

14.4 由于双方事前均有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可抗力的范围仅指“地震、洪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受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5 出现擅自变更项目成员的，相应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

应向委托方承担其所承担服务金额 1 %的违约金。

14.6 在合同履行期间（具体成果交付时间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相应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发生三次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14.7 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擅自转包、分包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行为，视为转包或分包。若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发生转包或分包行为，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14.8 此外，对于委托方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损失，约定如下：

（1）委托方因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转包或分包行为而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委托方损失的具体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若协商不成，委托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承担。

14.9 本项目受托方为联合体，因此由其中一方受托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没有通过上级部门审查，相应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通过审查；若相应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相应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应承担全部工作费用；或因成果质量造成被上级有关部门问责或产生负面影响的，相应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委托方、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商定但不超过本工程的合同金额。

14.10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范围仅指“地震、洪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

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5.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5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经双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受托方承担。

16.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6.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6.3.1 种方式解决：

16.3.1 向委托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2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4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2 委托方、受托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的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各执贰份。

17.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受托方承担。

17.5 本合同中的“损失”的范围约定为包括并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交通食宿费用等所有款项。

1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委托方、受托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202 年 月 日

受托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46601040003765

签字/盖章日期：202 年 月 日

受托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账号：406610100100034063

签字/盖章日期：202 年 月 日